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教育局文件

　慈教建〔2023〕25号　　　　 　　 签发人：杨儿

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66号建议的答复

徐娣珍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民办学校分类管理的建议》（第66号）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规范并高质量发展我市民办教育发展，2020年12月24日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我市出台了《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我市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慈政发〔2020〕37号)。

根据国家教育部等五部门的《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》(教发[2016]19号) (2016年12月30日)、省教育厅等八部门的《现有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实施办法》(浙教计〔2018〕28号) (2018年4月4日)和宁波市教育局等五部门的《宁波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办法》(甬教〔2019〕39号)(2019年2月26日)精神，为对接落实上级文件要求，由慈溪市教育局牵头相关八个部门于2019 年8月27日出台了《慈溪市现有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》(慈教民〔2019〕2号)。我市的文件内容符合上述国家、省、宁波市的文件要求。在这之后的 2021年1月12日，宁波市教育局等八部门又出台了《宁波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登记类型实施办法》(甬教终民〔2020〕281号)。

二、对本建议中提到的相关意见建议，市教育局高度重视，多次与市自规局和市税务局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，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宁波市教育局等部门进行了反映。据悉，宁波市教育局等部门对此也非常重视，并在进行积极的会商研究，我局也将继续跟相关部门进行对接。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教育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3年6月27日

抄　　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自规局、市税务局，慈溪市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田自美

　　联系电话：63919078